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2-02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预计发生的，并且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艾轶伦、姜宏涛、李小平、蒙小亮、韩旭斌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之所需，公司与关联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此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交易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海垦控股集团及下属单位	108,550	97,583.44	不适用
	扬州银河毛制品有限公司	500	270.08	不适用
采购非货物性资产及接受劳务	海垦控股集团及下属单位	4,030	1,604.52	不适用
出售商品	海垦控股集团及下属单位	550	4,113.9	实际交易额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
	扬州银河毛制品有限公司	100	43.26	不适用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88	不适用
社会性及服务性交易	海垦控股集团及下属单位	27,870	23,589.87	实际交易额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
金融	海垦控股集团及下属单位	100,000	66,922.72（注1）	不适用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89	不适用
合计		246,140	194,317.67	

注1：同一授信额度内重复提款不重复计算。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交易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海垦控股集团及下属单位	131,080	0.96	97,583.44	实际交易额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
	扬州银河毛制品有限公司	500	11.21	270.08	不适用
采购非货物性资产及接受劳务	海垦控股集团及下属单位	3,790	284.63	1,604.52	不适用
出售商品	海垦控股集团及下属单位	5,650	66	4,113.9	不适用
	扬州银河毛制品有限公司	100	1.23	43.26	不适用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	0.88	不适用
社会性及服务性交易	海垦控股集团及下属单位	25,850	5,421.48	23,589.87	不适用
金融	海垦控股集团及下属单位	200,000.00	43,000.00	66,922.72	根据业务需要预估关联存贷业务增加所致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0	189	根据业务需要预估关联存贷业务增加所致
合计		376,980.00	49,085.51	194,317.6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公司名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15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42层

法定代表人：盖文启

注册资本：88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农为主，重点发展天然橡胶、热带水果、热带作物、草畜养殖、南繁育制种等热带特色农业产业，产业投资、土地开发、园区投资运营，以及旅游健康地产、商贸物流、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主要股东：海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90%；海南省财政厅持股1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861.72亿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64.93亿元，利润总额9.33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扬州银河毛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扬州银河毛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郭村镇

法定代表人：庄晓亮

注册资本：68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鬃毛绳及席梦丝床垫、公路护坡和过滤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家具制造；模具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模具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海绵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毛皮制品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品牌管理；平面设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标准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扬州市江都区银河床垫有限公司持股51%（庄晓亮持有扬州市江都区银河床垫有限公司99.97%股权）、Enkev Group B.V持股49%。

3.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31号

法定代表人：朱德镭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银行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7%、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持股12%、海马财务有限公司持股12%、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9%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9168380.07万元，净资产为533701.84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57974.85万元，净利润41774.4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1、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Archipelago Rubber Trading Pte. Ltd.、儋州九和实业有限公司、海南农垦长征农场有限公司、海南农垦乌石农场有限公司、海南农垦阳江农场有限公司、海南农垦南平农场有限公司、海南兴农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农垦烨运宏实业有限公司、海南农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亭海宝绿洲农业有限公司、三亚南滨现代农业工贸有限公司、海南农垦植保中心、海南农垦热作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垦和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农垦南繁种业有限公司、海口东昌胡椒有限公司、屯昌中建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绿色海垦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海南省农垦设计院有限公司、海南省农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金垦赛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橡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淇利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海南海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海南三叶医药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农垦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农垦鸿运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海南农垦南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HSF(S)Pte.Ltd、海南农垦财务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2、扬州银河毛制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故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3、公司董事长艾轶伦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在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1.公司与控股股东于2008年签订了《关联交易土地使用权承包协议》，该协议已经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2010年根据林权办证结果，重新确认承包使用控股股东国有土地总面积，并与控股股东签订《<土地使用权承包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已经公司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与控股股东于2008年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该协议已经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根据该协议，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基础设施等生产辅助系统的使用、物业管理维护等后勤配套设施服务。由于海南省农垦改革不断深入，控股股东下属农场企业化改制、社会管理职能陆续移交地方政府管理，控股股东下属农场实际为公司提供的综合服务逐年减少。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充分协商后，双方确定2018年控股股东提供的综合服务费为1,262万元，2019年-2021年预计每年提供的综合服务费为420万元，最终以实际提供的服务进行结算，2022年起上述《综合服务协议》自动终止，相关综合服务将由公司基地分公司自行提供，公司不再向控股股东支付综合服务费。

3.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2011年4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和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公司2011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票据承兑贴现服务、结算服务、委托贷款及委托理财服务、设计相关金融服务产品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基础，由双方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预计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海南橡胶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海南橡胶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5、海南橡胶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2-02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橡公司"）、青岛龙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龙胶公司"）、中橡资源（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橡资源"）、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橡公司"）、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海胶"）、R1 International (Thailand) Ltd.（以下简称"R1泰国"）、R1 International (Americas),Inc.（以下简称"R1美国"）。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R1 International Pte.Ltd.（以下简称"R1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220万美元的融资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2022年度公司拟为下属5家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000万元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R1公司拟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R1泰国、R1美国的融资提供额度不超过4,220万美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担保额度
1	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5,000
2	青岛龙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
3	中橡资源（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
5	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合计			145,000

2.R1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与R1公司关系	担保额度
1	R1 International (Thailand) Ltd.	全资子公司	220
2	R1 International (Americas),Inc.	全资子公司	4,000
合计			4,220

（二）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2022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根据规定，龙橡公司、青岛龙胶公司、中橡资源、R1泰国和R1美国5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上述5家公司的担保事项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29楼H座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祖敬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橡胶及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石油制品（除成品油）的销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龙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6,840.94万元，负债总额为114,619.2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114,501.07万元，银行贷款为3,592.24万元，净资产为2,221.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8.10%；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90,643.58万元，净利润6,384.74万元。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青岛龙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名称：青岛龙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北京路43号办公楼二楼209室-001(A)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星

经营范围：橡胶及橡胶制品的贸易；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管控类除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青岛龙胶资产总额为40,177.37万元，负债总额为36,513.6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36,439.81万元，银行贷款为3,592.24万元，净资产为3,663.6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0.88%；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82,868.83万元，净利润2,539.87万元。

公司持有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青岛龙胶100%股权。

（三）中橡资源（海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中橡资源（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69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四楼A116-1室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祖敬

经营范围：天然橡胶收购、加工、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普通货物运输服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橡资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198.73万元，负债总额为11,567.4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11,567.42万元，银行贷款为2,000.00万元，净资产为2,631.3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1.47%；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0,436.20万元，净利润103.83万元。

本公司持有其51%股权，公司全资子公上海龙橡、金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物流集团共同持有其49%股权。

（四）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大厦三楼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俊

经营范围：天然橡胶生产、种植、加工、收购、销售、仓储、运输，电子商务服务，软件开发，农业种植，土地租赁，土地开发，畜牧养殖，旅游项目开发，机器制造，化肥、通讯器材、建筑材料销售，进出口贸易，包装业，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劳务派遣、车辆租赁。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其他塑料制造品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制造、包装材料及纸制品的加工、轻型环保包装制品、塑料泡 沫及其他包装材料的生产及销售，道路货物运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2,663.16万元，负债总额为80,630.9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77,374.08万元，银行贷款为11,000.00万元，净资产为62,032.2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52%。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38,358.23万元，净利润-1,578.51万元。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五）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海胶"）

公司名称：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民航路23号

注册资本：50,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彬

经营范围：天然橡胶种植、加工（限分支经营）、销售、仓储；电子商务服务，软件开发，化肥零售；土地开发、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业；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云南海胶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4,980.55万元，负债总额为26,711.4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24,983.23万元，银行贷款为0万元，净资产为48,269.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5.62%；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85,186.76万元，净利润-11.21万元。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六）R1 INTERNATIONAL (THAILAND) LIMITED

注册地址：66-68-70 Niphat Uthit 1 Road, Hatyai, Songkhla 90110

注册资本：312,500美元

经营范围：橡胶贸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R1泰国资产总额102.68万美元，负债总额76.43万美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75.17万美元，银行贷款为0万美元，净资产为26.26万美元，资产负债率74.43%；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191.50万美元，净利润26.27万美元。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持有R1公司88.86%股权，R1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七）R1 INTERNATIONAL (Americas) Inc

注册地址：250 West Main Street, Suite 101, Charlottesville, Virginia 22902-5079

注册资本：500,000美元

经营范围：天然橡胶贸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R1美国资产总额4,831.10万美元，负债总额4,519.97万美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2,603.55万美元，银行贷款为1,900万美元，净资产为318.13万美元，资产负债率93.04%；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9,206.37万美元，净利润260.57万美元。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持有R1公司88.86%股权，R1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由于担保合同要到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本次担保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2022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5家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可酌情调整实际融资担保额度；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R1公司为其下属2家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220万美元的融资担保。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为下属子公司进行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2年度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行为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4月7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累计实际担保总额为34,774.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69,329.88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3%。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2-02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2年3月2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海南橡胶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与会监事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议，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海南橡胶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海南橡胶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内控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海南橡胶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海南橡胶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3.3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3亿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海南橡胶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现提请以公司2021年末总股本4,279,427,7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0.106元（含税），总计分配利润金额45,361,934.65元，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9%，剩余未分配利润636,311,311.09元结转下年度分配，本次不再送股或转增股份。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海南橡胶关于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海南橡胶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2票（关联监事高波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海南橡胶关于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2票（关联监事高波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海南橡胶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2-02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0日

至2022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海南橡胶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海南橡胶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海南橡胶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海南橡胶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海南橡胶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海南橡胶关于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	海南橡胶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	海南橡胶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海南橡胶关于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10	海南橡胶关于2022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1	海南橡胶关于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海南橡胶2022年度投资计划	√
13	海南橡胶"十四五"战略规划纲要	√

汇报内容：海南橡胶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8	海南橡胶	2022/4/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请符合条件的股东于2022年5月9日17:00前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注明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二)登记时间：9:3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电话：0898-31669317，传真：0898-3166148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海南橡胶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海南橡胶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海南橡胶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海南橡胶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海南橡胶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海南橡胶关于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海南橡胶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海南橡胶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海南橡胶关于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10	海南橡胶关于2022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1	海南橡胶关于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海南橡胶2022年度投资计划			
13	海南橡胶"十四五"战略规划纲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2-019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橡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海南橡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海南橡胶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7号文核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8,256,197股，发行价格为5.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97,001,976.52元。该募集资金在直接扣除证券承销保荐费5,391,005.93元后，余额1,791,610,970.59元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实际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1,791,610,970.59元，扣除公司应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股票登记托管及限售费用798,256.2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790,812,714.39元。该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7日以众环验字（2018）17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存储在指定的三方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121,498,883.85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706,219,626.15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在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8年2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滨海大道支行以及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	160001040047882	500,000,000.00	79,556.78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955108838888888	200,000,000.00	52,018,386.20	
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6888888800085	791,610,970.59	303,468,094.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滨海大道支行	34040078801900000075	300,000,000.00	650,690.63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	-	-	267,568,107.45	通知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滨海大道支行	-	-	82,434,790.24	通知存款
合计		1,791,610,970.59	706,219,626.1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6月，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到募投账户，并发布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办理智能通知（协定）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办理智能通知（协定）存款，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的前提下进行滚动使用，使用额度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海秀支行通知存款267,568,107.45元、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大道支行通知存款82,434,790.24元，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也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了国家的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环境、市场因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调整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等因素，为遵守国家产业及生态环保政策，全面支持国家重要战略部署，有效配合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主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公司终止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该项目终止后将剩余募集资金70,481.89万元，其中19,333.1万元用于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剩余51,148.7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根据国家"十三五"、"十四五"天然橡胶生产能力建设规划和公司"聚焦主业"战略发展的需要，延长原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的实施期限，并对项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项目尚未达到投产期，目前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海南橡胶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南橡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二）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海南橡胶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1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9,081.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49.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481.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959.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3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	是	71,632.51	1,150.62	1,150.62	0	1,150.62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调整
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	是	107,448.76	126,781.86	126,781.86	12,149.89	63,808.84	-62,973.02	50.33	203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调整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51,148.79	51,148.79	51,148.79	51,148.79	0	100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调整
合计	-	179,081.27	179,081.27	179,081.27	63,298.68	116,108.25	-62,973.02	64.8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未达计划进度原因： 1.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24号）、《农业部 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农计发（2017）99号）文件要求，海南省出台了《海南省水稻生产功能区和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方案》。2018年2月，公司分解到300万亩的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的划定任务，并以属地农场公司为主体，开展保护区划定工作。2019年底，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完成。2020年，海南省各市县政府按照规定陆续与各农场公司签订了《天然橡胶保护区管护责任书》，明确规定不允许在橡胶保护区内发展非橡胶林木果业，橡胶保护区的划定限制了公司发展非胶农业的项目用地。 2.海南加大生态环境整治，规范林业用地。根据国家环保督查情况，2018年3月，海南省政府加大了生态环境整治力度，规范橡胶更新地的用途，不允许橡胶更新地用于种植草本作物，公司原申请的募投项目高效农业香蕉、凤梨等属于草本植物，属于严禁范围，极大地影响了非胶项目的推进。 3.近年来，根据国家和海南省政府关于"两区"划定的工作要求，公司逐步调整了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天然橡胶，逐步调减非胶种植计划，特别是香蕉、凤梨等草本植物的种植计划。 二、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未达进度原因： 根据国家环保督查情况，2018年3月，海南省政府加大了生态环境整治力度，出于对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公司多数基地区域的橡胶林被划为生态公益林，约占胶园总面积的25%，这部分胶园的更新受到林业政策限制，只能小面积实施人工作业，无法规模化更新和种植；另外，由于受林业政策影响，部分基地的胶园实行采伐指标的限制，即年度指标超限，需停止采伐，因此，公司受上述客观原因的限制，延缓了特种胶更新种植的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综合考虑了国家的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环境、市场因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调整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等因素，为遵守国家产业及生态环保政策，全面支持国家重要战略部署，有效配合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主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该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70,481.89万元，其中19,333.1万元用于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剩余51,148.7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同时，为全面支持国家重要战略部署，有效配合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主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决定在2021-2025年继续实施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并对原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的建设规模、抚管规模及投资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即在2016-2020年完成胶园更新种植21.82万亩的基础上，2021-2025年继续种植特种胶，5年累计种植10.5万亩。2021-2025年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合计投入资金75,114.91万元，其中，71,788.56万元使用募集资金，3,326.35万元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方案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71,788.56万元中52,455.46万元使用原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募集资金，19,333.1万元使用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海南橡胶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分别于2021年8月3日和2021年8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606.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众环专字[2018]170036号验资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6月，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6月30日，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到募投账户，并发布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正文第三部分中"4、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	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	126,781.86	126,781.86	12,149.89	63,808.84	50.33	203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	51,148.79	51,148.79	51,148.79	51,148.79	100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7,930.65	177,930.65	63,298.68	114,957.63	64.61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见附表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见附表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见附表1									